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324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被　　告　林O恩　　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洪O菁　　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民國00年00月生，見卷附年籍資料）屬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洪O菁，本於上開規定之意旨，本判決亦不揭露其身分資訊。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陳德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車體險，陳德奎於112年3月29日將甲車提供予訴外人郭永斌使用。被告於同日20時42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南往北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貿然左偏，適郭永斌駕駛甲車行經同向車道行駛於乙車左方，乙車左側車身碰撞甲車右後車身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伊依與陳德奎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甲車維修費用11,978元（含折舊後零件費用3,904元、工資8,074元），是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甲車維修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並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甲車保險單、道路交通事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甲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維修費用估價單暨電子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7、35至57、75至105、13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次查，被告係00年00月00日生，有其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11頁），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紀雖僅12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然應具有一定智識能力，且其既騎乘腳踏自行車上路參與交通活動，對於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騎車安全，避免造成其他用路人損害一事，應有相當認識，而屬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甚明。又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肇致，並使甲車受有車損，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甲車所有權人陳德奎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與陳德奎之保險契約給付甲車維修費用，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陳德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車維修費用，自屬有據。

㈢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支出甲車維修費用14,054元，當中零件費用為5,980元、工資為8,074元，有維修費用估價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又甲車為000年0月出廠，有甲車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29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0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980÷(5+1)≒9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980－997)×1/5×（2+1/12）≒2,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980－2,076＝3,904】。是甲車維修之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3,904元加計工資8,074元，共計11,978元（計算式：3,904＋8,074＝11,978）。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車維修費用11,978元，自為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978元，及自112年11月15日（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